

车辆挂靠协议书

甲方：平山嘉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玉良

住所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南甸镇夹峪村村北

联系方式：15175104190

乙方：

身份证号：132335198106011319

住址：

联系方式：15830976188

为方便乙方的经营活动，基于甲方管理，乙方自担风险的原则，甲方同意乙方挂靠经营。现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和基本原则：

1. 签订本协议之目的仅限于甲方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提供方便；
2. 甲方只负责对乙方车辆在经营中合法手续的管理；
3. 乙方应保证其经营活动合法，并保证其在经营中的一切风险自负，且不能因此损害甲方的利益。

二、乙方所挂靠车辆基本情况

1. 乙方自行出资购置 1 台车辆，挂靠登记在甲方名下，以甲方名义从事运输业务。车辆信息如下：
2. 该车辆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车辆品牌及型号	车牌号	主车车架号	挂车车牌号	挂车车架号
陕汽天然气半挂牵引车	冀 A2717Y	LZGJLG844PX093899		

三、挂靠期限及责任

1. 车辆挂靠经营期限：2024 年 3 月 6 日起至 过户/转出 日止。
2. 车辆挂靠经营期间，乙方以及乙方雇佣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，不享受甲方职工待遇。

四、挂靠车辆相关

（一）验车、二保、年检：

1. 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验车手续，并承担办理验车手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；
2. 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二保、年检，并承担办二保、年检手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（二）税费：

车辆挂靠期间，由车辆运营产生的各种税费，包括但不限于挂靠车辆的营运税、车辆保险费、工商管理费、油、胎、料消耗、安全事故费、车辆维修费、车辆保险费、